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财函〔2020〕179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，各高校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部际办函〔2020〕43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，省教育厅决定对2020年度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查重点内容

（一）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、择校费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问题，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、社会中介、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问题，是否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二）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、饮水费、补课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

课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，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，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，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、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、报刊问题。

（三）违规上调学费、住宿费等问题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（保育教育费）、住宿费的问题，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、校企合作费、就业委托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、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。

（四）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学生伙食费、营养膳食补助问题，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，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，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。

（五）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学费、住宿费跨学年预收取问题，是否存在保育教育费跨学期预收取问题，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问题，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，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问题。

（六）其他问题。今年以来通过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留言、省委书记信箱、省长信箱、厅长信箱网民留言、政务大厅网民留言和群众来电等反映强烈的“网课费、自习费、

补课费、资料费、军训费、班费、商业保险、受疫情影响期间退住宿费”等各类违规收费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全面梳理所辖地区存在的问题以及举一反三、完善制度建设，形成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等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摸查工作。各地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在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对照摸查重点，全面开展摸查，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。同时，各地要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、省委书记信箱、省长信箱、厅长信箱留言，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留言、群众来电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重点摸查内容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整改。针对摸查情况，各地各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实行对账销号。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，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，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查处力度。各地要对顶风作案、阴奉阳违、虚报瞒报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，通过督查督办、专项审计、公开通报等方式，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要对照摸查重点内容（6个方面），认真开展摸查工作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、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、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、整改办理结果、整改完成率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并形成摸查和整

改情况报告，于2020年12月1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（盖章、带文号）报送省教育厅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汇总报送所辖县（区）摸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及附件1。

（二）各高校、厅直有关单位报送摸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及附件2。

（三）兰外单位发送正式文件扫描版及电子版（word&excel）至邮箱；兰内单位发送正式文件电子版（word&excel）至邮箱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1217室。

联系人：李智博

联系电话：0931-8822095

电子邮箱：jytcwc1217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0年____市（州）教育局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

2. 2020年____学校（单位）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



2020年11月19日